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29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3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63號

原告 廖宜昭

王盈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00樓

祝語彤

被告 林文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6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